

正 本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鄭展成

電話：03-9322634分機1229

電子郵件：c3gascon@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70012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詮達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接受保力達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製造產品「保力達B液（衛署藥製字第003870號）」（批號：1704460）之藥品回收1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6月12日FDA風字第1076022795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7年4月17日至18日，派員赴該公司新竹廠執行GMP例行性查核併GDP符合性評鑑，發現旨揭批號產品第12個月之含量測定結果偏離規格，經廠內評估後主動回收。
- 三、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



文 數 檢 尋 卷
2 頁 共 2 頁